

合同编号：XXSW-2025-13

西咸新区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西咸新区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西咸新区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的供应商。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西咸新区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设置项目合同。

（二）工作背景

按照西咸新区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设置建设方案，为提高取水口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对西咸新区取水工程取水口设置统一规格贴牌式（1000CM*630CM）533个，立柱式（1300CM*1120CM）200个，共计733个两种样式的标识牌。

（三）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陕西省取水口标识牌技术要求》进行取水牌设计、制作安装，标识牌的加工要求、外观质量及其测试方法可参照 JT/T 279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颜色

标识牌的颜色宜采用蓝底、白字。

（二）尺寸

平面取水牌尺寸：长1m，宽0.63m；

立柱取水牌尺寸：高1.3m，宽1.12m；

（三）材质

1.取水牌立柱:60*60镀锌方管2.0厚。

2.取水牌面板:铝板+5年级膜数码打印覆膜。

3.设备完成后取水牌外观精巧，外表无螺钉，无划痕、无色差，所用材料满足技术方案要求。

（四）安装

应在取水口附近明显位置设立标识牌，原则上设置在取水头部，位置要求合理、醒目，同时需注意和周边环境协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485004.10（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零肆元壹角整）。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计划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拾玖万肆仟零壹元陆角肆分(¥194001.64元)；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后，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

，即：贰拾玖万壹仟零贰元肆角陆分（¥291002.46元）。

（二）结算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户 名：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836844080097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

六、质量标准：

达到《陕西省取水口标识牌技术要求》等现行技术标准，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审查；
- 2.甲方对乙方所做的创意设计方案、画面等有权进行确认；
- 3.根据甲方战略及安排，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筹备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应确保对取水牌的基本资料拥有使用权，因文字、图片使用所造成的纠纷应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8.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创意策划方案及画面进行制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

4.乙方承诺，其受托完成取水牌制作安装事宜期间，设计、制作的创意作品以及收集的所有作品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质量保证及索赔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

3.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日期）之日起 1 年。乙方提供质保期内标识牌维护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在接到甲方通

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二、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分项价格表》

甲方(盖章):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胡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取水工程取水口标识牌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式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取水牌制作费	贴牌式	533	1000cm*630cm	230.5	122856.5
		立柱式	200	1300cm*1120cm	448.5	89700.0
2	取水牌安装费	贴牌式	533	1000cm*630cm	177.2	94447.6
		立柱式	200	1300cm*1120cm	890.0	178000.0
合计：485004.10 元						

